

泉台管〔2023〕38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湾大道  
（海江大道-16号码头）K14+750-K15+015段  
涵洞修复工程临时用海海域使用权的批复

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关于提供海湾大道（海江大道-16号码头）K14+750-K15+015段涵洞修复工程临时用海海域使用权的请示》（泉台管建〔2023〕8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和《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泉州台商投资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使用东园镇

琅山村南侧 1 宗海域，面积为 0.2788 公顷，用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海湾大道（海江大道-16 号码头）K14+750-K15+015 段涵洞修复工程临时使用（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）。用海方式为围海-港池蓄水，海域使用类型为运输用海-路桥用海。用海性质为公益性。用海期限 3 个月，自本批复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二、请你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给予办理相关手续。  
此复。

附件：项目用海宗海位置图、宗海界址图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 6 月 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